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2-03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为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2012年12月12日,公司与公司的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当事人:

甲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1、债务确认: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到2012年12月28日,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48,093,104.37元。

2、款项支付及债务豁免条件:甲方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足额偿还人民币15,000,000.00元;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款项后,对甲方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甲方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并在2日内向甲方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甲方同意在收到上述《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的第二天起开始对所欠乙方人民币15,000,000.00元剩余债务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3、违约条款:甲方若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乙方人民币15,000,000.00元,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不享受乙方按协议给予甲方的债务豁免。

4、债务重组协议生效时间:

本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15,000,000.00元。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款项后,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并在2日内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

2、为此,公司决定向公司股东借款15,000,000.00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手续,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按月计息,若借款到期后不能按期归还,需按日以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宇、都豫蒙、陈焕智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先生、胡居洪先生、许领先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且借款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下午14:00重新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2-03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偿还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000,000.00元人民币。

2、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000,000.00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事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陈建、胡居洪、许领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3名关联董事黄宇、都豫蒙、陈焕智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镇召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若文

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2)、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

注册资本:148107148.00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2、关联人的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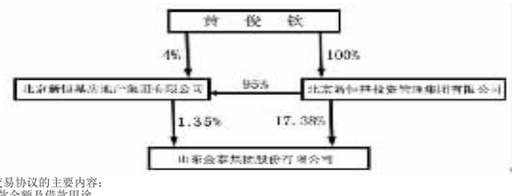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借款用途

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4、借款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偿还公司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15,000,000.00元的债务,同时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意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先生、胡居洪先生、许领先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且借款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24个月内,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1,062,266.02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上述交易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度,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4,624,295.01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上述交易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35,701,203.17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2-03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的概述

1、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的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止到2012年12月28日,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48,093,104.37元。

2、2012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3、该《债务重组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事宜。

4、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先生、胡居洪先生、许领先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务重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同意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不在其他未完成的程序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云路26号鹏润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赵宏贵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机械电器、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食用油;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仓储服务;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债务重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公司与债务重组对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债务重组对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其他协议。

三、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当事人

甲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务重组内容

1、债务确认: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到2012年12月28日,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48,093,104.37 元。

2、款项支付及债务豁免条件:甲方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足额偿还人民币15,000,000.00元;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款项后,对甲方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甲方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并在2日内向甲方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的第二天起开始对所欠乙方人民币15,000,000.00元剩余债务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3、违约条款:甲方若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乙方人民币15,000,000.00元,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不享受乙方按协议给予甲方的债务豁免。

4、债务重组协议生效时间:

本次债务重组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可以解决公司存在的债务纠纷,部分债务的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除本次债务重组外无其他交易,也无其他协议。本次债务重组不存在附加其他条件或补充协议。

3、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履行完毕后,公司产生债务重组收益为18,093,104.37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2-03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定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着节约费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已经于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一并提交2012年12月28日下午14:00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新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同日公告,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2-03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5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下午14:00时;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4日。截止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2年12月27日17:00时之前到公司登记。

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杨继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2—03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8,016,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4%。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海燕先生、副董事长曹光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齐世洁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为下属项目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458,016,34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00%。

2、《关于聘请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458,016,34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7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到2012年12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5,427,277股,占总股本81.148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09,400,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73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6,026,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25,200,8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173,63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0 %;弃权52,76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4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25,200,87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216,23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0,17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 %。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12-6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二《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投票未通过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下午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贾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人数	9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701,67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3,712,69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988,97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及间接持有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转让竞拍事宜。根据评估值作价,南资公司所持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6,556.45万元;南资公司间接持有的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2.412万元。

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须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同意公司按南方东银挂牌转让交易的主要条件履行相关支付行为,督促南方东银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债务,配合南方东银偿债提供足额的担保物(包括公司持有南方东银60%股权)及相关担保条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竞拍相关合同及协议。

兹因南方东银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参股公司(持股40%),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南方东银的董事,故本次参与转让竞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银集团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数(股)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988,979	10,274,142	73.44	3,531,436	25.24	183,401	1.32	是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成功竞得南资公司所持有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东银集团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余下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参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60%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2)127号,收购价格为17,704.3万元。公司将与东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付款条款并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该部分受让股权将作为配合南方东银偿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物。

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银集团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数(股)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988,979	5,092,339	36.40	3,110,336	22.23	5,786,274	41.37	否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表决票数(股)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7,701,671	278,830,831	96.92	2,853,067	0.99	6,017,773	2.0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勇、张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我们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和口头证言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提供的复印资料与原件一致。

我们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办法,以公告方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后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根据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95名,代表股份13,98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修改情况

经我们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后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股13,988,979股;赞成票10,274,14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3.44%;反对票3,531,43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5.24%;弃权票183,4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32 %。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股13,988,979股;赞成票5,092,33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36.40%;反对票3,110,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2.23%;弃权票5,786,27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41.3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股287,701,671股;赞成票278,830,8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6.92%;反对票2,853,0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99%;弃权票6,017,7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0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 庆 志 平 律 师 事 务 所
经 办 律 师:　邓　勇
　　张　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2-44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12月5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

2012 年12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副总经理王法伦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法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务实认真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王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车辆报废和更新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报废车辆2部,报废车辆原值987,750.08元,折旧958,117.58 元,净值为29,632.50 元。

同意更新购置生产经营车辆6部,共需资金约192.6万元。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附件: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汽机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厂2×300MW空冷机组调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经理,现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75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生产技术处汽机专工、汽机车间技术员、工程一部副经理、工程一部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